

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南宁市人民检察院和中共南宁市良庆区委员会的领导，对南宁市良庆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体检察人员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南宁市良庆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方针，落实检察工作任务，接受相关业务指导。

（四）负责应由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九）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负责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检察院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全院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检察教育培训工作。

（十一）负责实施检察机关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规划。

（十二）负责其他应当由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院无下级单位，因此部门决算由本院具体收支构成。

第二部分：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58.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803.23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84.5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9.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7.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3.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42.8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40.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7.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0.2
	30			61	
总计	31	2200.31	总计	62	2200.31

表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合计	2142.84	1758.28	0.0	0.0	0.0	0.0	384.56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6.0	0.0	0.0	0.0	0.0	0.0	6.0
2040401	行政运行	844.93	627.51	0.0	0.0	0.0	0.0	217.4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19	126.77	0.0	0.0	0.0	0.0	38.42
2040410	检察监督	770.03	733.03	0.0	0.0	0.0	0.0	37.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0	0.0	0.0	0.0	0.0	0.0	6.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9.8	19.8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5	20.25	0.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02	71.62	0.0	0.0	0.0	0.0	3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47	32.27	0.0	0.0	0.0	0.0	1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1	28.18	0.0	0.0	0.0	0.0	12.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22	41.02	0.0	0.0	0.0	0.0	15.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6	0.46	0.0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36	57.36	0.0	0.0	0.0	0.0	0.0	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40.11	854.58	1285.54	0.0	0.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	0.0	6.0	0.0	0.0	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0	0.0	6.0	0.0	0.0	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6.0	0.0	6.0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03.23	603.41	1199.82	0.0	0.0	0.0
20404	检察	1777.43	603.41	1174.02	0.0	0.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842.96	603.41	239.55	0.0	0.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19	0.0	165.19	0.0	0.0	0.0
2040410	检察监督	769.27	0.0	769.27	0.0	0.0	0.0
20406	司法	6.0	0.0	6.0	0.0	0.0	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0	0.0	6.0	0.0	0.0	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9.8	0.0	19.8	0.0	0.0	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9.8	0.0	19.8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74	124.14	45.6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74	124.14	45.6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5	20.25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02	71.62	30.4	0.0	0.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47	32.27	15.2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78	69.66	28.12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78	69.66	28.12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1	28.18	12.92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22	41.02	15.2	0.0	0.0	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6	0.46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36	57.36	6.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36	57.36	6.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36	57.36	6.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58.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04.38	1504.3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4.14	124.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9.66	69.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7.36		57.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58.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55.55		1755.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	28	53.7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	60	56.45		56.45	

结余			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3.7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12.0	总计	64	1812.0	181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55.55	854.58	900.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04.38	603.41	900.97
20404	检察	1484.58	603.41	881.17
2040401	行政运行	625.54	603.41	22.1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77	0.0	126.77
2040410	检察监督	732.27	0.0	732.2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9.8	0.0	19.8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9.8	0.0	1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14	124.14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14	124.14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5	20.25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71.62	71.62	0.0

	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27	32.27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66	69.66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66	69.66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18	28.18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02	41.02	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6	0.46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36	57.36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36	57.36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36	57.36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172.1	30201	办公费	7.2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171.86	30202	印刷费	1.2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125.04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1.9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32	30206	电费	6.5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27	30207	邮电费	10.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18	30208	取暖费	0.0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2	30211	差旅费	19.0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1.32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32	30215	会议费	1.59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5.0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20.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0.0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9.2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2.51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4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89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8			
人员经费合计		721.22	公用经费合计					133.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法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法院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97	0.0	12.54	0.0	12.54	1.43	13.97		12.54		12.54	1.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部门 2023 年度总收入 2200.3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42.84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1849.19 万元，增加 351.12 万元，增长 18.99%。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58.28 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1783.67 万元，减少 25.39 万元，下降 1.42%，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预算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为上级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上级补助收入。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事业收入。

6. 经营收入 0.00 万，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经营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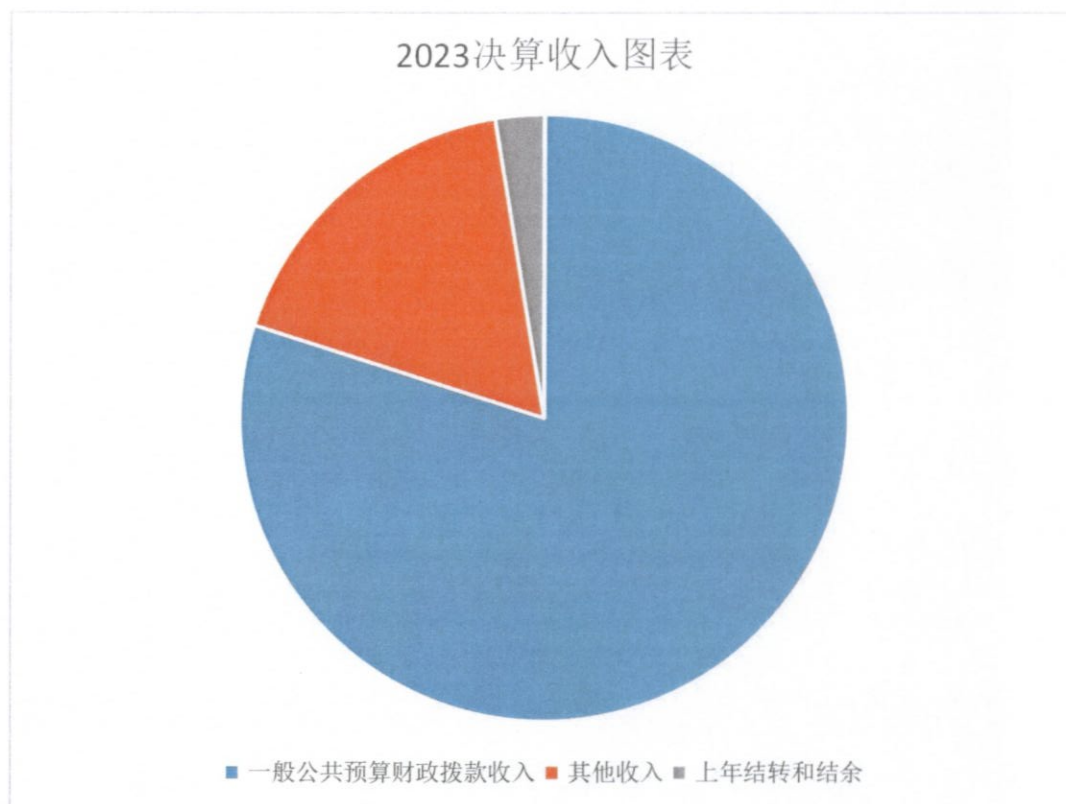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8. 其他收入 384.56 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19.00 万元，增加 365.56 万元，增长 1924.00%，主要原因是：为城区财政拨款收入。

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非财政拨款结余。

10. 上年结转和结余 57.47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

使用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46.52 万元，增加 10.95 万元，增长 23.54%，主要原因是：单位转去基本户的单位部分社保公积金等人员经费结转。



（二）本部门 2023 年度总支出 2200.3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140.11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1849.19 万元，增加 351.12 万元，增长 18.99%。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6.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2.91 万元，增加 3.09 万元，增长 106.19%，主要原因是：因实际情况导致数据变动。

2. 公共安全支出（204 类）1803.2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两房”建设等。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1460.88 万元，增加 342.35 万元，增长 23.43%，主要原因是：2022 年两院上划，2022 年 1 月至 9 月是城区财政发工资，10 月至 12 月是市财政发工资，因此 2022 年的决算数缺少 10-12 月工资数据，所以 2023 年决算数比 2022 年增长。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169.74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151.19 万元，增加 18.55 万元，增长 12.2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社保基数有调整，因此支出数较 2022 年相比有所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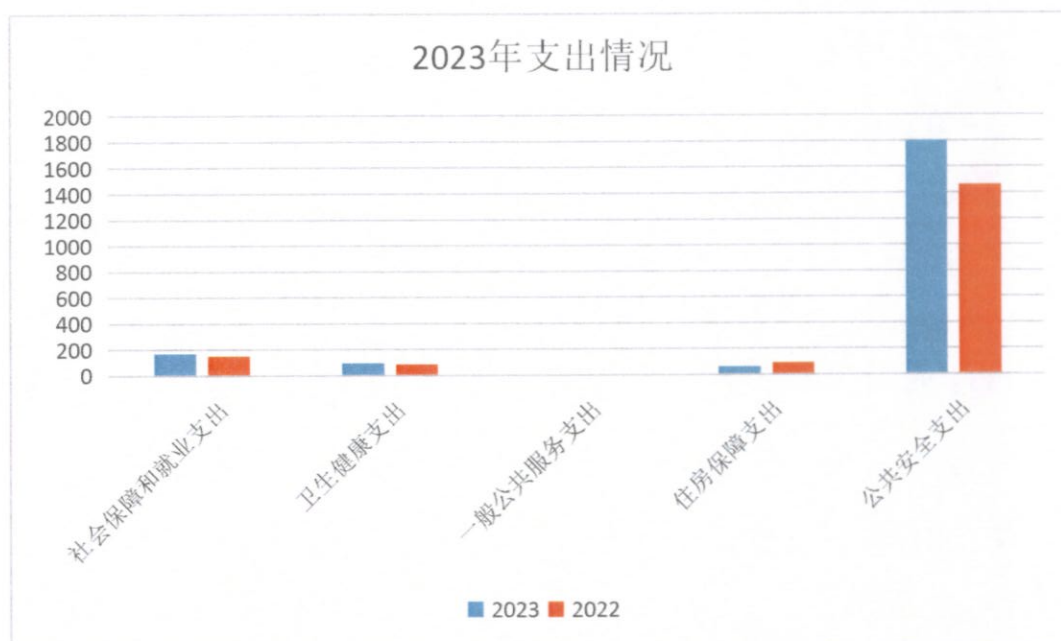
4.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97.7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费用和公务员医疗保险费用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86.11 万元，增加 11.67 万元，增长 13.5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医疗保险及医疗补助基数有所调整，故医疗支出总额较上年有所增长。

5. 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63.36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公积金缴纳的的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金额，包括聘用人员公积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90.49 万元，减少 27.13 万元，下降 29.98%，主要原因是：2023 年有干警退休，人员变动导致。

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为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资金

等。较 2022 年决算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20 万元，为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者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57.61 万元，增加 2.59 万元，增长 4.50%，主要原因是单位转去基本户的单位部分社保公积金等人员经费结转。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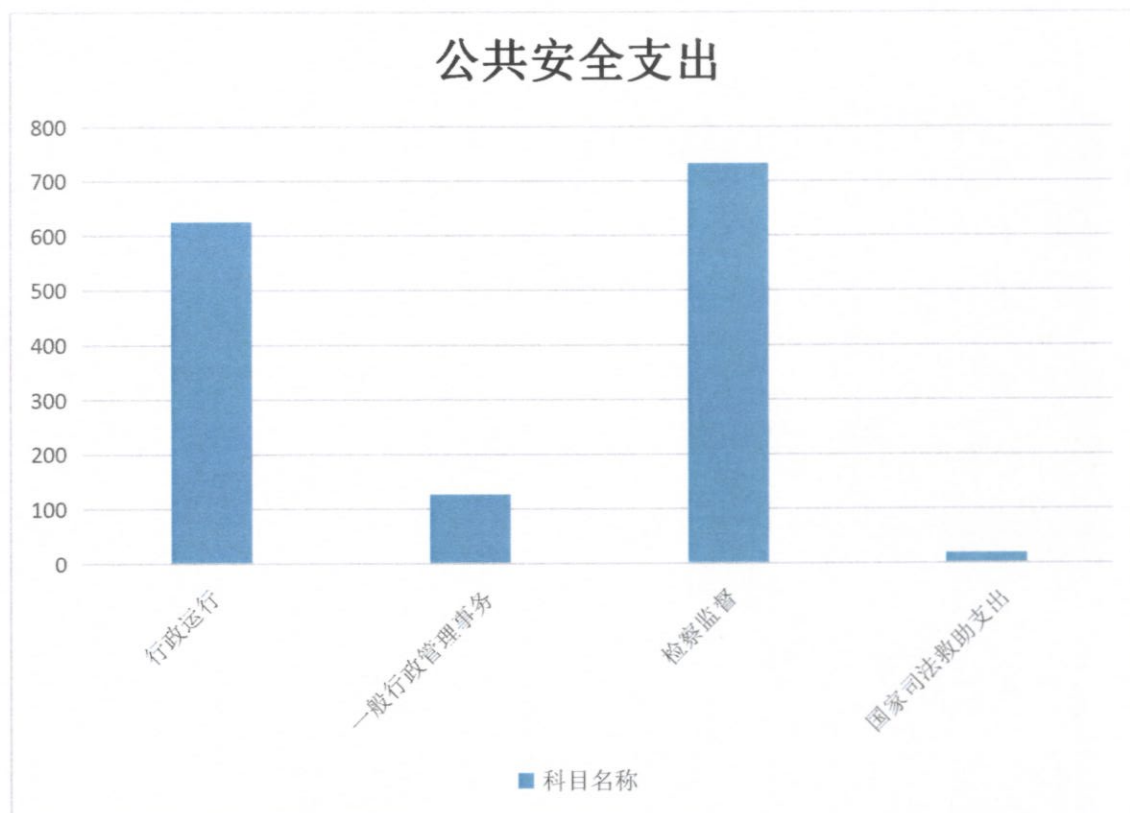
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55.55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1772.58 万元，减少 17.03 万元，下降 0.96%。其中：基本支出 854.58 万元，项目支出 900.97 万元。

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92.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5.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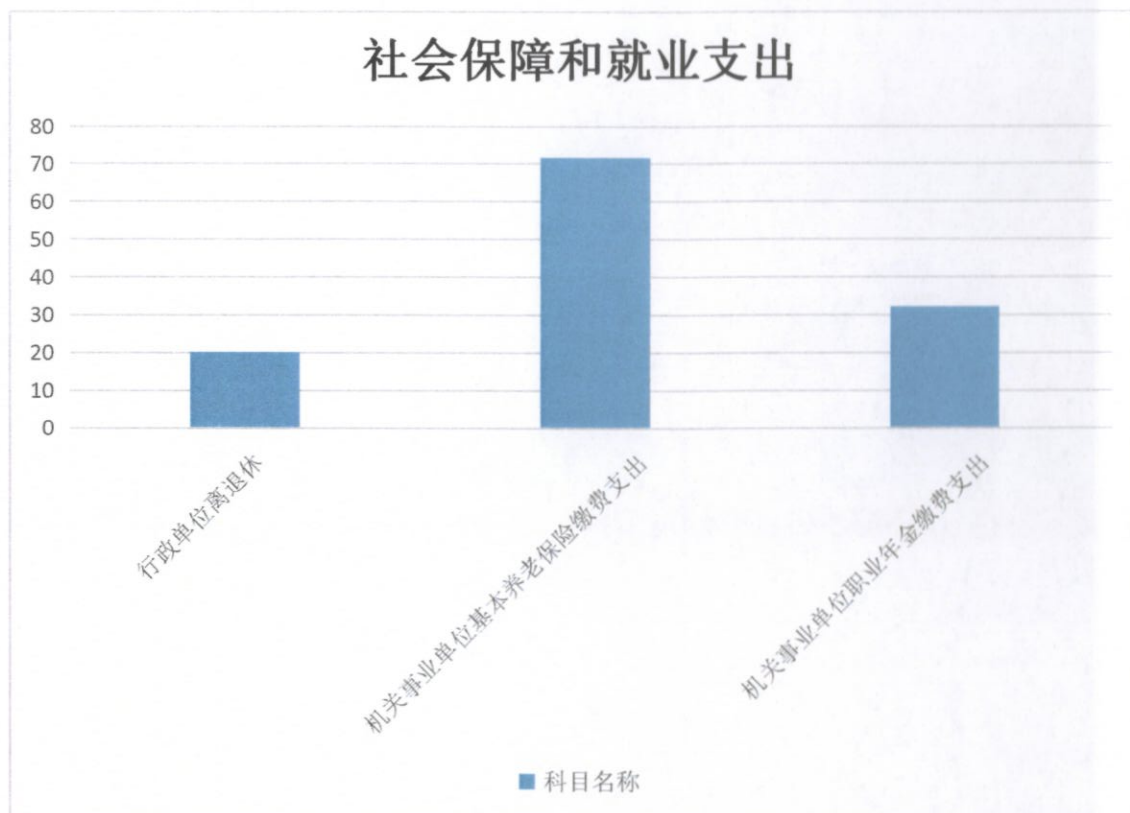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537.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5%。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在实际办公办案工作中的费用支出差异导致。详细请看下表：

类款项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	完成预算百分比	主要用于	原因
2040401	行政运行	631.63	625.54	99.04	包括基本日常行政运行支出，三公经费支出。人员经费支出以及商品和服务支出、“两房”支出、办案支出、小部分项目支出等。	基本持平，根据实际情况支出。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80	126.77	88.77	包括部分日常运行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办案支出、大部分项目支出等。	根据实际情况支出。
2040410	检察监督	763.07	732.27	95.96	检察办案支出，司法辅助人员支出。	根据实际情况支出。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0.00	19.8	0.0	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实行国家司法救助。	根据实际情况支出
合计数			150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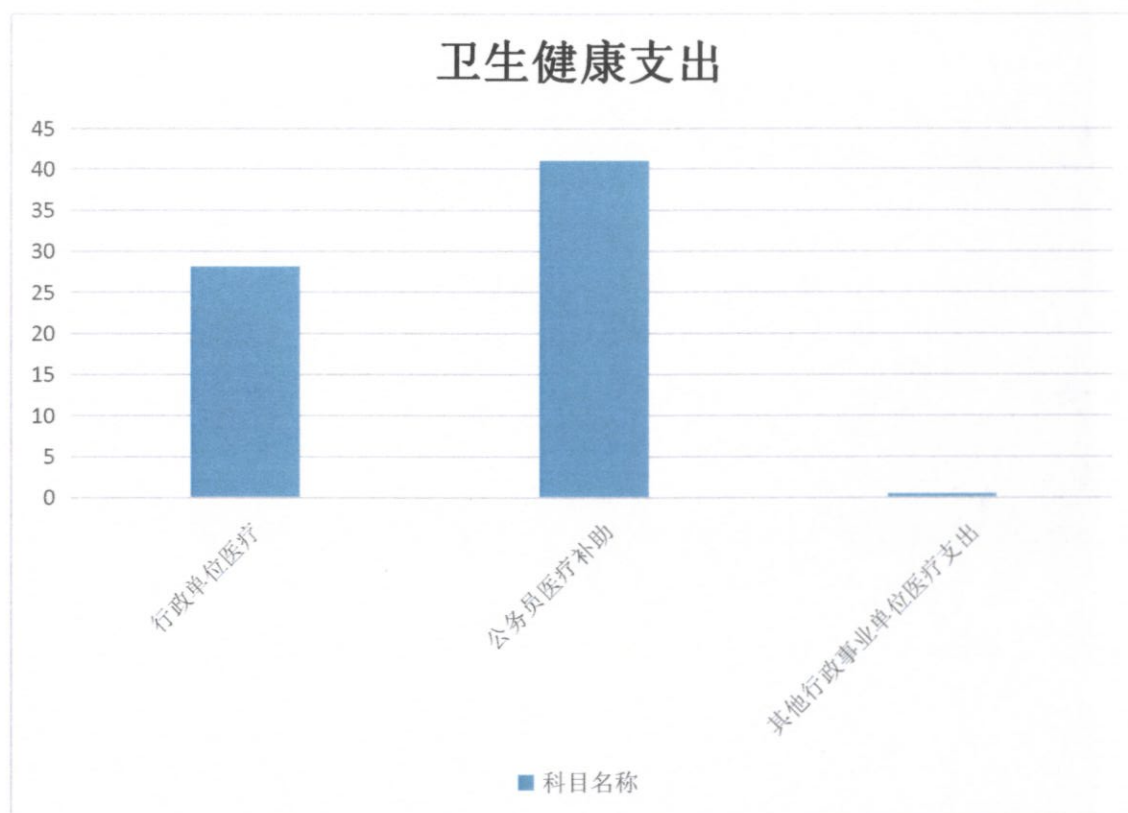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23.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8%。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按照规定调整社保基数导致追加社保经费，所以完成超出预算。详细请看下表：

类款项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	完成预算百分比	主要用于	原因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6	20.25	155.05	我院的离退休经费支出。	2023 年我院新增退休干警。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82	71.62	97.02	我院按照养老保险制度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按照实际情况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91	32.27	87.43	我院按照制度为干部职工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023 年我院新增退休干警。
合计数			12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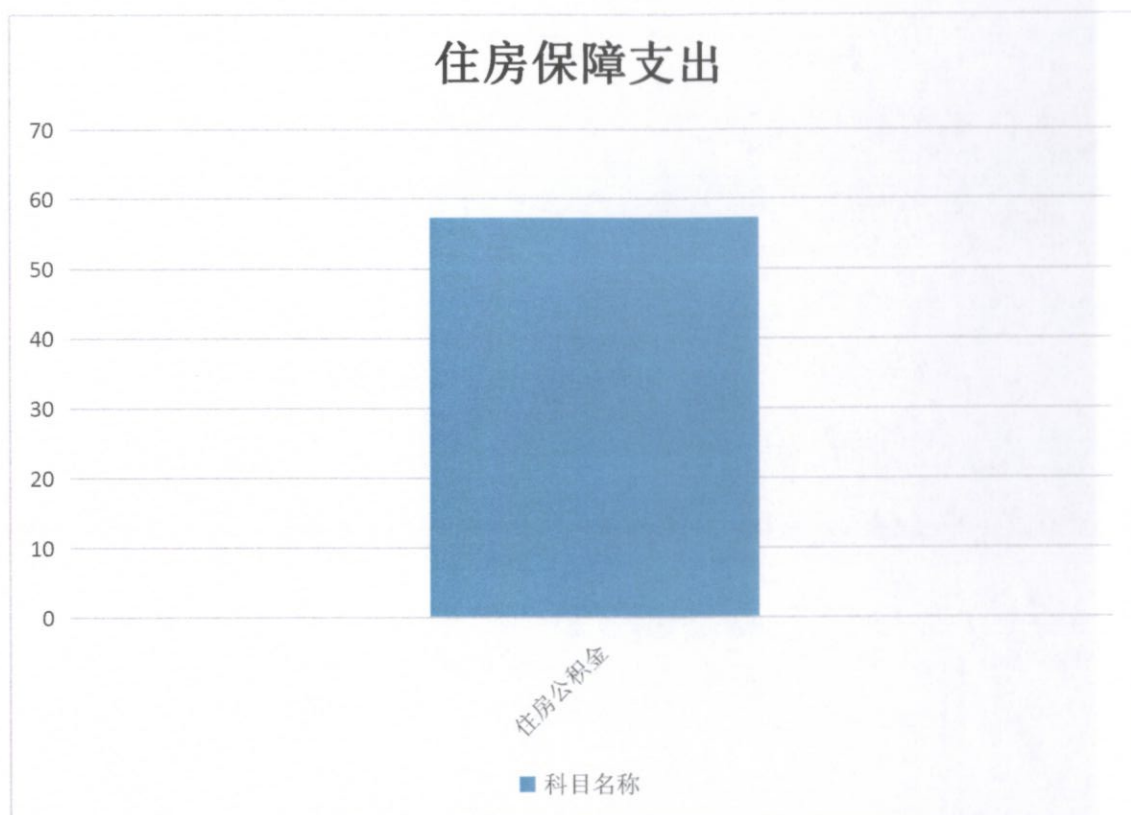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5.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1%。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医保经费支出与预算不一致，以实际支出为准。详细请看下表：

类款项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	完成预算百分比	主要用于	原因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53	28.18	95.43	我院按照国家政策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方面的支出。	根据实际情况支出。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88	41.02	89.41	我院按照规定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根据实际情况支出。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6	0.46	100.0	我院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根据实际情况支出。
合计数			69.66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5.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1%。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按照规定上调公积金基数，导致支出增加。详细请看下表：

类款项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	完成预算百分比	主要用于	原因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36	57.36	103.61	我院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公积金缴纳的的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金额，包括聘用人员公积金。	根据实际情况支出。
合计数			57.36			



三、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54.5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721.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2.1 万元，津贴补贴 171.86 万元，奖金 125.0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3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2.2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1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9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2 万元，住房公积金 57.36 万元，退休费 20.25 万元，医疗费补助 0.07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33.36 万元，办公费 7.25 万元，印刷费 1.24 万元，手续费 0.02 万元，水费 1.94 万元，电费 6.51 万元，邮电费 10.01 万元，差旅费 19.0 万元，维修（护）费 1.32 万元，会议费 1.59 万元，

培训费 5.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3 万元，工会经费 9.23 万元，福利费 2.5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3.8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8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7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6%。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2023 年有干警退休，人员变动导致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6%。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根据实际办公办案情况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59%。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退休生活补助调高补发。

(4)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本部门没有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费用支出。

(5) 资本性支出 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本部门没有资本性费用支出。

四、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

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五、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3.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比上年决算数 44.45 万元，减少 30.48 万元，下降 68.57%，主要原因是：2023 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2.54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43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比上年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局、办、镇）机关、0 个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 0.00 个，累计 0.0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部门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12.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43.30 万元，减少 30.76 万元，下降 71.0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2.5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12.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比上年决算数 13.22 万元。减少 0.68 万元。原因是：2023 年报废了两辆车。2023 年，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00 辆，全年运行费支出 12.54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比上年决算数 1.15 万元，增加 0.28 万元，增长 24.35%，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次增加。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12.00 次，人次 139.00 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00 次，人次 0.00 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3.36 万元（与部

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136.10 万元，减少 2.74 万元，下降 2.0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日常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8.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7.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1.0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8.4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标签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0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0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0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0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0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0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00 辆、其他用车 0.00 辆；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0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自评情况

我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17 个，共涉及资金 907.5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1）经我部门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

13 个项目评为一等，占项目总数比例 76.47%，4 个项目评为二等，占项目总数比例 23.53%。存在问题，一、项目进度较慢，存在压到下半年才开展的情况，二、项目指标完成目标设置还可以提高。改进措施，一、积极开展项目分解和推进，二、根据实际情况更新目标指标。

（2）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无部分重点项目。

（3）组织对本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无。

2. 部门评价情况

无。

3. 财政评价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无项目被列入财政评价范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南宁市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资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者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南宁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